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基〔2015〕569号

---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 2# 3#泊位靠泊能力核定的批复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2#、3#泊位工程靠泊能力审查核定的请示》（东交〔2015〕140号）及附件收悉。

按照交通运输部《沿海码头靠泊能力管理规定》（交水发〔2014〕34号）有关要求，经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2#、3#泊位按照限定的靠泊

条件减载靠泊 7 万吨级船舶（减载靠泊主要限定条件见附件）。

二、港口经营企业应执行《沿海码头靠泊能力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要求，严格按照核定的限定条件、船舶靠离泊方案、应急预案及靠泊能力论证报告其他限定条件等进行船舶靠离泊作业，确保港口生产安全，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。

三、港口经营企业应加强对码头设施的日常检测和维护保养，加强对码头水域的观测维护及潮汐资料收集，并根据通航条件和船舶靠离泊条件的变化，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，确保港口安全运营。

四、你局应加强监督管理，严格要求港口经营企业按照核定靠泊能力组织生产。

附件：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 2#、3#泊位减载靠泊主要限定条件表



附件：

## 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 2#、3#泊位 减载靠泊主要限定条件表

泊位名称	原设计靠泊船舶吨级	减载靠泊船舶吨级	泊位长度		限制条件			
			泊位长度(m)	核算长度(m)	法向靠泊速度(m/s)	离泊风速(m/s)	紧急离泊波高(m)	允许最大吃水(m)
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 2#3#泊位	5万吨级	7万吨级 (载重吨≤6.5万吨)	525	522	0.1	22	1.2	13.2

注：船舶进出港及靠泊作业时应注意水位要求。本工程目前进出港航道乘潮水位为乘高潮 3 小时，保证率 70% 的潮位 2.05m（以当地理论最低潮面起算，下同），将来航道升级后，可相应适当调整。在回旋水域调头作业时乘潮水位为乘高潮 3 小时、保证率 90% 的潮位 1.82m。在码头停泊水域作业时的水位不得低于设计低水位 0.38m。码头港池水域回淤厚度达 0.4m 时，须进行维护疏浚。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: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 广东海事局, 东莞海事局, 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。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5年5月5日印发

---